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6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国统股份为子公司安徽卓良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天山建材持有公司30.21%的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具备《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股东大会审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30(星期一)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4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天山建材申请借款展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登载于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7日,每日10:00－13:00、15:00－17:00。

(二)会议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830063)

(三)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12月27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30063,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

联系人:郭 静 姜丽丽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投票代码:362205

(二)投票简称:国统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至2024年12月24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天山建材申请借款展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5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紧急会议形式召集和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董事应到会8人,实到会8人,分别为:姜少波先生、王出先生、杭宇女士、马军民先生、王相品先生、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少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都支行申请1,2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24－06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6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卓良”)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都支行(以下简称“桐城农商行”)申请了1,2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用于安徽卓良的生产经营周转,贷款担保方式为以安徽卓良项下的不动产办理抵押登记及全体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保证方基本情况

安徽卓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为10,204.08万元,住所为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和平东路10#,法定代表人都昌杰,主要从事脚手架及模板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劳务搭设。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安徽卓良总资产为18,800.47万元,净资产为15,021.31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20.63万元,营业利润－3,926.59万元,实现净利润－3,949.35万元,资产负债率20.1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安徽卓良总资产为18,628.38万元,净资产为13,812.88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13.97万元,营业利润－1,456.12万元,实现净利润－1,208.43万元,资产负债率25.85%。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安徽卓良51%的股权,都昌杰持有安徽卓良49%的股权。

是否提供反担保:安徽卓良以项下资产提供反担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事项:公司为安徽卓良向桐城农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本次借款主合同及保证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等事项将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保证数量及逾期保证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47,930,7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87.54%,均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对子公司的担保。若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不变。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它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6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阿阿胶”)控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东阿阿胶”)之一致行动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投资”),于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24,626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比例为1.0000%。

2. 华润医药投资拟自2024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总增持股份数量(含本次已增持)不低于总股本的1%(即6,424,644股),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2%(即7,709,573股)。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华润医药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24,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后续拟增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2%。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润医药投资《关于增持东阿阿胶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华润医药投资于2024年11月8日－12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24,626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 相关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情况

2024年11月8日增持前,华润医药投资与华润东阿阿胶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209,286,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5756%。其中,华润东阿阿胶持有151,351,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580%;华润医药投资持有57,935,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176%。

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华润医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4. 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华润医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东阿阿胶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华润医药投资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自2024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总增持股份数量(含本次已增持)不低于总股本的1%(即6,424,644股),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2%(即7,709,573股)。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华润医药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24,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后续拟增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2%。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东阿阿胶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7. 本次增持股东承诺及股份锁定安排:华润医药投资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华润医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情况

华润医药投资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24,626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本次增持后,华润医药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215,711,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756%。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表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21层B区－A		
一致行动人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东路当代国际广场6号办公楼115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8日－2024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	东阿阿胶	股票代码	00042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642.4626	1.0000	
合 计	642.4626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93.5116	9.0176	6,435.9742	10.0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3.5116	9.0176	6,435.9742	10.0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135.1731	23.5580	15,135.1731	23.5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35.1731	23.5580	15,135.1731	23.5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928.6847	32.5756	21,571.1473	33.57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28.6847	32.5756	21,571.1473	33.57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华润医药投资于2024年12月18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增持东阿阿胶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自2024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总增持股份数量(含本次已增持)不低于总股本的1%(即6,424,644股),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2%(即7,709,573股)。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华润医药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24,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后续拟增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华润医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华润医药投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关于增持东阿阿胶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68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中德”)持有公司27,435,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46%;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新能源”)持有公司8,493,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6%;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持有公司3,123,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69%。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43,349,537股减少至39,052,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0.0881%减少至9.0881%。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收到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结合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以及辽宁中德、海通新能源、海通创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一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189－1号
名称二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6号(8122室)
名称三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1	辽宁中德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18,967	0.4931%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28,200	0.2625%
2	海通新能源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680,300	0.1583%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9,700	0.0860%
3	海通创新	集中竞价	/	/	/	/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4,297,167	1.0000%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中德	人民币普通股	30,682,568	7.1403%	27,435,401	6.3846%
2	海通新能源	人民币普通股	9,543,691	2.2209%	8,493,591	1.9766%
3	海通创新	人民币普通股	3,123,378	0.7269%	3,123,378	0.7269%
合计			43,349,537	10.0881%	39,052,370	9.0881%

注:1、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8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概述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麒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暂定名称,现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长沙奇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江新区引导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孚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长沙麒安网信安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暂定名称,现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长沙奇安麒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围绕国家网络空间安全与数字经济发展战略,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产业基金初始认缴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亿元,占总出资比例的33.3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产业基金相关投资人已完成合伙协议的签署,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长沙奇安麒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7547M1R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6日

5、出资额:30,000万元人民币

6、执行事务合伙人: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鹏飞)

7、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636房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基本情况:产业基金由6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2人,有限合伙人4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500	货币	1.67%
长沙奇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货币	1.6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33.33%
共青城孚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货币	23.33%
湖南湘江新区引导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货币	20%
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货币	20%
合计	–	30,000	–	100%

三、产业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CTDBQJ75

3、成立日期:2023年7月28日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482号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长沙市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299,900	99.9667%
2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33%
合计		300,000	100%

10、关联关系说明: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80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城地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780,000元(17,80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793,955.20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18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2月17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6),并在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披露了21次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84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5、“城地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18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